



招标文件

嵩县人民医院试剂供货商确定项目

采购编号：嵩县政采招标(2026)0002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26

代理机构编号：【HXZB】20260275

采 购 人 ： 嵩 县 人 民 医 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目 录

嵩县人民医院试剂供货商确定项目.....	1
目 录.....	2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10
各交易主体：.....	10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项目概况.....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1、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26.....	11
2、项目名称：嵩县人民医院试剂供货商确定项目.....	11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12
三、获取招标文件.....	12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3
1. 本项目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13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14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4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14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14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14
4.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温先生.....	14
联系方式：0379-66319957.....	14
5.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4
6.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1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1、总则.....	21
2、招标文件.....	24
3、投标文件.....	25
4、投标.....	26
5、开标.....	27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7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8
8、纪律和监督.....	29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质疑函范本.....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6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6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件1:投标函.....	59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2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3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8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9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1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2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3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6
价格承诺函.....	76
履约承诺函.....	7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8
日期:.....	78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9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0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1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2
附件14:其他材料.....	83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人民医院试剂供货商确定项目		
标段名称	嵩县人民医院试剂供货商确定项目		
招标人	嵩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9-66319770
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倩倩、 0379-632397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格。



2016年6月 | 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

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人民医院试剂供货商确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26
- 2、项目名称：嵩县人民医院试剂供货商确定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03005.21元。

最高限价：4503005.2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嵩县政采招标 (2026)0002号 -1	嵩县人民医院试剂供货商确定项目	4503005.21	4503005.2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嵩县人民医院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用耗材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保障试剂质量，也为进一步保障医院权益，稳定试剂采购价格，就低不就高，现拟对检验科，血库，病理科使用的五大类试剂公开确定供货商。鉴于这部分试剂存在供货时间长，未经公开招标的

情况，本次旨在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确定方式，引入竞争机制，优选口碑好、服务好的供货商，以满足医院业务发展需求。（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2 预算金额：4503005.21 元/年。

5.3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资金，100%。

5.4 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双方均无异议，视情况可续签合同 1 年，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个年度，若服务质量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6月04日至2026年6月1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必看!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6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6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支持不发达、

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4.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9957

5.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6.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县人民医院

地址：嵩县嵩州路28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9-66319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1号楼903室

联系人：王倩倩

联系方式：0379-63239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倩倩

联系方式：0379-632397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嵩县人民医院 地址：嵩县嵩州路 2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9770 项目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99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903 室 联系人：王倩倩 联系方式：0379-63239777 电子邮件：hnhxlys@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嵩县人民医院试剂供货商确定项目
1.1.5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确定一家供应商为嵩县人民医院提供检验科、血库、病理科使用的五大类试剂，具体包括以下五大类(生化类试剂、免疫类试剂、细菌类试剂、血型分析试剂、病毒分型检测试剂)。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6-26
1.1.8	采购编号、代理机构编号	采购编号：嵩县政采招标(2026)0002号 代理机构编号：【HXZB】20260275
1.1.9	包（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标段）。 投标人应就其中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2.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双方均无异议，视情况可续签合同1年，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年度，若服务质量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1.2.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

		<p>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p> <p>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注：1、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p> <p>2、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所有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因未按要求提供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1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如转包、或将不得分包的部分分包他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论何时，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任何协议（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赔偿责任。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服务期；</p> <p>服务地点；</p> <p>质量要求；</p>

		付款方式； 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报价方式	本项目不需要报价，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格式原因必须填写投标报价，故要求各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均按照本项目公告中年预算金额填写。
3.2.2	预算金额	4503005.21 元/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供应试剂耗材平台目录产品的，价格不高于网采限价；合同期内试剂耗材供应价格应随着网采价的变动而调整。 ②无网采价的试剂耗材应参照医院现行供应价格；新入品规根据医院相关制度流程询价议价确定采购价格。 ③产品供应价格不高于医院现有成本价，并随河南省网采平台、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下调。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开标前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	是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确定。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交质疑事项。 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40%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暗标评审要求	<p>1、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p> <p>2、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9.3	其他	<p>1、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p> <p>2、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须在封皮、骑缝处加盖公章，侧书脊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文件内容为系统签字盖章最终生成版。</p> <p>3、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编号、代理机构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预算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

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评标结束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采购订单, 响应时间 ≤ 4 小时, 按医院规定时限配送到位 (≤ 5 天), 节假日照常配送, 保障临床诊疗所需。
2. 检验试剂、医用耗材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3. 根据业务量配备有配送化验试剂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驻院服务, 专业人员 ≥ 2 名。
4. 配送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并履行临近有效期(1-3个月内)免费更换责任。
5. 在合同履行期间, 针对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给予合理解决方案。
6.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各级政府相关政策调整, 医院采购活动需相应调整时, 中标单位须按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双方不追究责任。
7. 中标单位负责按医院要求将货物原包装运输至医院指定的院区、地点, 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管理要求和我院管理规定。
8. 如果后续医院HRP、SPD等系统整体上线, 中标单位需配合医院完成系统对接和信息化建设。
9. 中标单位必须产品齐全, 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 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耗材、试剂采购

计划。

10. 投标人承诺提供给予医院的增值服务。
11. 若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按政策执行。
12. 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供货，中标单位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医院，否则需承担医院相应损失。
13. 中标签订配送合同的供应商，不得转让配送权。
14. 相关品种因生产企业的原因不能继续供货的，乙方须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医院同意，调整同品质的其他品牌以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营。
15. 供应商配送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

注：以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6.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采购、管理及储存办法；质量保证措施；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医疗事故、纠纷、投诉处理方案；临近保质期试剂更换解决方案及试剂滞销处理方案；延伸服务、培训及技术支持；后续服务承诺；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保密措施；优惠条件；档案管理方案。

附件一

五大类试剂年预估业务量汇总

序号	试剂名称	单位	数量	试剂类别
1	总胆红素	毫升	18000	生化
2	直接胆素	毫升	18000	生化
3	谷丙	毫升	18000	生化
4	谷草	毫升	6000	生化
5	总蛋白	毫升	6000	生化
6	白蛋白	毫升	18000	生化
7	碱性磷酸酶	毫升	18000	生化
8	r-谷氨酰基转移酶	毫升	18000	生化
9	总胆汁酸	毫升	11000	生化
10	前白蛋白	毫升	11000	生化

11	α-岩藻糖苷酶	毫升	1000	生化
12	腺苷脱氨酶	毫升	2800	生化
13	亮氨酸	毫升	1500	生化
14	单胺氧化酶	毫升	1000	生化
15	尿素	毫升	20000	生化
16	肌酐	毫升	20000	生化
17	尿酸	毫升	20000	生化
18	B2-微球蛋白	毫升	5000	生化
19	胱抑素 C	毫升	5000	生化
20	总胆固醇	毫升	15000	生化
21	甘油三酯	毫升	20000	生化
22	高密度脂蛋白	毫升	20000	生化
23	低密度脂蛋白	毫升	20000	生化
24	载脂蛋白 A1	毫升	1500	生化
25	载脂蛋白 B	毫升	1500	生化
26	脂蛋白 a	毫升	1500	生化
27	葡萄糖	毫升	20000	生化
28	肌酸激酶	毫升	6000	生化
29	肌酸激酶同工酶	毫升	6000	生化
30	乳酸脱氢酶	毫升	6000	生化
31	α-羟丁酸脱氢酶	毫升	6000	生化
32	同型半胱氨酸	毫升	1000	生化
33	尿微量蛋白	毫升	2250	生化
34	淀粉酶	毫升	1200	生化
35	脂肪酶	毫升	1200	生化
36	胆碱酯酶	毫升	200	生化
37	抗 O	毫升	200	生化
38	类风湿	毫升	200	生化
39	脑脊液蛋白	毫升	200	生化

40	血磷	毫升	1500	生化
41	IgA	毫升	400	生化
42	IgG	毫升	400	生化
43	IgM	毫升	400	生化
44	C3	毫升	400	生化
45	C4	毫升	400	生化
46	电解质配套电极定标液	毫升	300	生化
47	ISE 稀释液	毫升	96000	生化
48	ISE 内部标准液	毫升	24000	生化
49	ISE 参比电极	毫升	12000	生化
50	ISE 清洁液	毫升	400	生化
51	抗菌无磷清洁剂	毫升	5000	生化
52	碱性清洁剂	毫升	500000	生化
53	血钙	毫升	18000	生化
54	生化质控中值	毫升	400	生化
55	生化质控高值	毫升	200	生化
56	激素类（甲功）	毫升	100	生化
57	肿瘤标志物质控	毫升	100	生化
58	血气分析	人份	10000	生化
59	血平板	块	3000	细菌
60	麦康凯	块	2500	细菌
61	痰双格	块	2000	细菌
62	营养琼脂	块	3500	细菌
63	R2A 琼脂	块	240	细菌
64	乐普弹力图（普通杯）	人份	1200	细菌
65	肠杆菌鉴定+药敏美华	人份	10	细菌
66	非发酵鉴定+药敏美华	人份	40	细菌
67	链球菌鉴定+药敏美华	人份	40	细菌
68	真菌鉴定+药敏美华	人份	20	细菌

69	梅里埃阴性菌鉴定 GN 卡	人份	1200	细菌
70	梅里埃肠杆菌鉴定药敏 (N334)	人份	1200	细菌
71	梅里埃非发酵鉴定+药敏 (N335)	人份	480	细菌
72	梅里埃阳性菌鉴定 GP 卡	人份	480	细菌
73	梅里埃肺炎链球菌药敏 (GP68)	人份	40	细菌
74	梅里埃阳性球菌药敏 (P639)	人份	240	细菌
75	梅里埃阳性球菌药敏 (GP67)	人份	240	细菌
76	梅里埃链球菌药敏 (ST03)	人份	60	细菌
77	梅里埃奈瑟菌、嗜血杆菌鉴定卡 (NH)	人份	20	细菌
78	梅里埃配套盐水	瓶	40	细菌
79	I 型中和剂	盒	900	细菌
80	复方中和剂	盒	450	细菌
81	50 毫升复方中和剂	瓶	32	细菌
82	50 毫升醛类中和剂	瓶	10	细菌
83	50 毫升 I 型中和剂	瓶	10	细菌
84	支原体鉴定+药敏	盒	60	细菌
85	奥卜托欣药敏纸片	盒	40	细菌
86	无菌拭子 (男)	包	300	细菌
87	无菌拭子 (女)	包	600	细菌
88	B 族链球菌	盒	1200	细菌
89	梅里埃一次性悬浮液管	箱	2	细菌
90	革兰染液	盒	4	细菌
91	乙肝表面抗原	人份	27000	免疫
92	乙肝表面抗体	人份	24000	免疫
93	乙肝 e 抗原	人份	3000	免疫
94	乙肝 e 抗体	人份	3000	免疫
95	乙肝核心抗体	人份	3000	免疫
96	艾滋抗体	人份	24000	免疫
97	丙肝抗体	人份	24000	免疫

98	梅毒抗体	人份	24000	免疫
99	甲肝试纸条	人份	2000	免疫
100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人份	2400	免疫
101	优生十项	人份	500	免疫
102	25-羟基维生素 D	人份	9000	免疫
103	TGA	人份	1200	免疫
104	Anti-TPO	人份	2400	免疫
105	TRAb	人份	1200	免疫
106	CA724	人份	1200	免疫
107	SCCA	人份	1000	免疫
108	CA153	人份	1200	免疫
109	NSE	人份	400	免疫
110	CYFRA21-1	人份	500	免疫
111	AFP	人份	1800	免疫
112	CEA	人份	2400	免疫
113	CA199	人份	1200	免疫
114	CA125	人份	1200	免疫
115	CA50	人份	1200	免疫
116	血管紧张素	人份	600	免疫
117	醛固酮	人份	600	免疫
118	肾素	人份	600	免疫
119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人份	600	免疫
120	皮质醇	人份	600	免疫
121	PSA	人份	600	免疫
122	FPSA	人份	600	免疫
123	T3	人份	4800	免疫
124	T4	人份	4800	免疫
125	FT3	人份	9600	免疫
126	FT4	人份	9600	免疫

127	TSH	人份	14000	免疫
128	IgE	人份	1200	免疫
129	HCG	人份	2400	免疫
130	PROG	人份	2400	免疫
131	E2	人份	2400	免疫
132	LH	人份	1200	免疫
133	FSH	人份	1200	免疫
134	TEST	人份	1200	免疫
135	PRL	人份	1200	免疫
136	PTH	人份	1200	免疫
137	C 肽	人份	2000	免疫
138	胰岛素	人份	1000	免疫
139	磷脂酶 A2	人份	7200	免疫
140	流感核酸	人份	1200	免疫
141	肺支核酸	人份	2000	免疫
142	呼吸道合胞核酸	人份	2000	免疫
143	ABO 血型正反定型及 RhD 血型检测卡	人份	2220	血型分析
144	ABO 血型正反定型及 RhD 血型检测卡	人份	3960	血型分析
145	广谱抗人球蛋白卡	人份	3360	血型分析
146	Rh 血型抗原检测卡	人份	960	血型分析
147	抗人球蛋白检测卡（不规则抗体筛检）	人份	1440	血型分析
148	ABO 血型反定型试剂盒（人红细胞）	人份	4800	血型分析
149	不规则抗体检测试剂（人红细胞）	人份	2400	血型分析
150	37 种人乳头状瘤病毒分型检测试剂	人份	2400	病毒分型检测
151	人乳头瘤病毒（HPV）E6/E7mRNA 检测试剂盒	人份	96	病毒分型检测

嵩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委托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招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作方案

配送试剂范围：生化类试剂、免疫类试剂、细菌类试剂、血型分析类试剂、病毒分型检测类试剂。

本次配送协议仅限于以上范围内，如需新增试剂，乙方需配合检验科向医院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提出耗材新增申请，申请上会通过后，方可配送。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双方均无异议，视情况可续签合同1年，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年度，若服务质量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供货，乙方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医院，否则需承担医院相应损失，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第三条 服务要求和履约要求

1. 乙方应及时响应采购订单，响应时间 ≤ 4 小时，按医院规定时限配送到位（ ≤ 5 天），节假日照常配送，保障临床诊疗所需。

2. 检验试剂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3. 根据业务量配备有配送化验试剂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驻院服务，专业人员 ≥ 2 名。

4. 配送的检验试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履行临近有效期（1-3个月内）免费更换责任。

5. 在合同履行期间，针对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给予合理解决方案。

6.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各级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医院采购活动需相应调整时，乙方须按新的

政策要求执行，双方不追究责任。

7. 乙方负责按医院要求将货物原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的院区、地点，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管理要求和医院管理规定。

8. 如果后续医院HRP、SPD等系统整体上线，乙方需配合医院完成系统对接和信息化建设。

9. 中标单位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耗材、试剂采购计划。

10. 乙方承诺提供给予医院的增值服务。

11. 若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按政策执行。

12. 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供货，乙方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医院，否则需承担医院相应损失，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13. 乙方不得转让配送权。

14. 相关品种因生产企业的原因为不能继续供货的，乙方须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医院同意，调整同品质的其他品牌以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营。

15. 供应商配送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

第四条 结算方案

1、试剂配送价格：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医用试剂（耗材）最高价格不得超过河南省医用耗材采购平台相关试剂最高价、中间价、可查询其他地区已成交最低价，同时也不得超过医院原先同品牌、同规格型号试剂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市场波动，试剂价格就低不就高。对于改变试剂外包装、更换省网标号等变相涨价的行为，一概不予认可。

2、结算方式：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

3、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乙方须提供货物及相应物资的完整资质证明材料，并保证供货周期中产品流通的合法性、质量可靠性、资质有效性，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

全额赔偿。

5、乙方向甲方配送医院耗材过程中，如出现品牌、规格、厂家停产或其他原因无法采购到的产品，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设备科，并附带厂家相关情况说明（加盖厂家公章）。并向甲方设备科提出替换申请，得到甲方设备科认可且符合国家标准的替换产品以保证临床使用；如遇监管部门禁止销售或生产的产品，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带监管部门相关文书复印件，得到甲方设备科确认后，可提出替换申请，得到甲方设备科认可且符合国家标准的替换产品以保证临床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向甲方配送医用试剂（耗材）时必须在产品的有效期内送货。以到货之日起计算，常规产品的使用效期不少于 6 个月，可即时使用产品的使用效期不少于 2 个月。如遇紧急调货、产品短缺等特殊情况下，相关效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配送产品出厂日期应保证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

7、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终止该品种的配送。如送检产品无质量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相关产品的配送继续履行，但乙方需承担送检期间甲方因替代产品产生的额外成本。

8、乙方配送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医院停诊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未结货款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

第六条 订货与配送

1、甲方每月 25 日前根据各临床科室需求及仓库剩余库存产品数量，提供次月的《医用试剂（耗材）采购计划》给乙方。乙方应按照采购计划集中配送，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物资包装标识及运输：乙方承担物资包装，运输，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试剂配送，不得邮寄。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包装必须保证完好且符合产品运输和储存合理要求，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同时满足保持货物特性和远距离运输的要求，所有标识应完整、清晰，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检验试剂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相关试剂有冷链运输配送要求的，乙方必须安排专人，按相关要求通过冷链车或者冷链箱配送。在医院未验收前，试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急需的耗材，甲方应至少提前 48 个小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能力范围内，以最短时间组织货源，尽力满足甲方紧急需求。

4、乙方配送车辆及人员须符合甲方院感防控要求，违规进入院区导致院感事件的，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甲方接到乙方配送货物后进行验收，在验收中发现短缺、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或数量差错、有近效期耗材时，当面告知乙方配送人员，乙方应立即做好退换货工作。甲方验收无误后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单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品种，不得影响甲方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每天向甲方偿付当批货物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若乙方在正常供货周期内不能保障供货（特殊情况除外），或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将被列入甲方违规供应商目录。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合同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甲方因此问题而被第三方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的上诉责任不因该产品是乙方从第三方采购后转卖甲方而免除。

5、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发票，若经执法部门认定为非法发票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过期资质的，除全额退款外，另按当批货物金额的200%支付违约金，并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7、乙方超范围经营或销售无证产品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8.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经国家法律部门鉴定是产品质量问

题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事故和纠纷。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服务。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时 间：

嵩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嵩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金融产品推介名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确定。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或转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项目本不需要报价，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格式原因必须填写投标报价，为了不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

				故要求各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均按照本项目公告中的年预算金额填写。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本项目公告中年预算金额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配送车辆配备	企业自有或者实际租用的货车做为本项目配送车辆且至少有1辆冷藏车； 配送车辆数量 ≥ 5 辆的得6分， $5 >$ 配送车辆数量 ≥ 3 的得4分， $3 >$ 配送车辆数量 ≥ 1 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同时提供行驶证、租赁协议。证明材料提供齐全且至少提供一辆冷藏车的方可得分。
	0.0	3.0	仓储情况1	投标人具有仓储区域的得3分。如仓储区域为租赁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及租赁协议；如仓储区域为自有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没有则不得分。
	0.0	3.0	仓储情况2	投标人具有冷库的得3分。如冷库为租赁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及租赁协议；如冷库为自有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没有则不得分。
	0.0	5.0	人员配备	根据采购需求配备全流程专业服务人

				<p>员，分工职责明确，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充分、职责清晰的得5分；分工职责较明确：人员配置较科学合理、较充分、职责较清晰的得3分；分工职责不明确：人员配置不科学合理、不充分、职责不清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0.0	3.0	驻场人员	<p>投标人承诺提供驻院服务人员在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得3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产品采购、管理及储存办法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采购、管理及存储办法，保证货源渠道合法正规，确保采购人使用试剂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稳定性。制定供货、管理及储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组织能力，验收，明确所供货物的来源和渠道，产品供应的管理制度，对仓储货源充足保证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有详细的供货计划及管理辦法等。</p> <p>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准确详实、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实、逻辑不清晰、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0.0	5.0	质量保证措施	<p>提供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方案措施内容完整、准确详实、</p>

				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准确详实、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措施内容不完整、不详实、逻辑不清晰、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配送服务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运输、现场搬运和协助入库，按医院规定时限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保障临床诊疗所需）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准确详实、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实、逻辑不清晰、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紧急配送处理方案	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实、较科学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实、不科学、逻辑不清晰、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保障医院临床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患者的用械安全（至少包含成立专门交接小组、明确交接的最终目

				标及时间表, 清楚服务及配送范围、制定详细的交接计划、过渡期内的应急支持措施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实、较科学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实、不科学、逻辑不清晰、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0	5.0	医疗事故、纠纷、投诉处理方案	在供货期间, 因产品质量、供货延误等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投诉等的解决处理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实、较科学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实、不科学、逻辑不清晰、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0	5.0	临近保质期试剂更换解决方案及试剂滞销处理方案	提供临近保质期试剂更换解决方案及试剂滞销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实、较科学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实、不科学、逻辑不清晰、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0	5.0	延伸服务、培训及技术支持	投标人根据医院现状和自身实力, 结合项目特点, 做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

				<p>的延伸服务，并协助医院进行高质量发展相关培训及技术支持等，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较科学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详实、不科学、逻辑不清晰、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0.0	3.0	后续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评审，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后续服务承诺等。机构形式及人员配置合理，服务内容详实，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机构形式及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服务内容较详实，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缺项不得分。</p>
	0.0	3.0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内容详实，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先进合理的建议得3分；内容详实，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合理的建议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缺项不得分。</p>
	0.0	3.0	保密措施	<p>配送商不得私自泄露医院的采购目录、价格等合同信息，且不得统方，投标人提供出现以上情况的处理方案及自罚措施，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p>

				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3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较科学合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详实、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优惠条件	投标人提供其它帮扶或服务等优势条件，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详实、科学合理的得3分；内容较详实、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详实、不科学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档案管理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可行得3分；方案较详细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5.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医用耗材（含试剂）集中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或资质证书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价格承诺函

致：嵩县人民医院

①供应试剂耗材平台目录产品的，价格不高于网采限价；合同期内试剂耗材供应价格应随着网采价的变动而调整。

②无网采价的试剂耗材应参照医院现行供应价格；新入品规根据医院相关制度流程询价议价确定采购价格。

③产品供应价格不高于医院现有成本价，并随河南省网采平台、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下调。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履约承诺函

致：嵩县人民医院

1、我单位供应产品齐全，不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耗材、试剂采购计划。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按政策执行。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嵩县人民医院试剂供货商确定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